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合共約為20,200,000港元，較2022年約19,500,000港元增加約4%。該增加乃由於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惟被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的減少部分抵銷。2023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至約1,300,000港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則為2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收入減少至18,700,000港元，較2022年約19,200,000港元減少約3%。本集團於配售及包銷服務錄得收入約87,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並無錄得收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至約23,500,000港元，而於2022年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48,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為24,4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淨虧損41,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2023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7.08港仙，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虧損16.51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224	19,471
其他收入		65	88
僱員福利開支		(8,911)	(10,107)
折舊		(974)	(1,033)
佣金及費用開支		(71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淨額	10及11	(28,012)	(49,568)
其他經營開支		(5,113)	(7,107)
財務成本		(49)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3,489)	(48,34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899)	6,87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4,388)	(41,47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7.08)	(16.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	1,60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2,677	11,453
		<u>14,003</u>	<u>13,7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7,822	53,187
應收貸款	11	37,121	68,9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73	779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3,001	3,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94	30,140
		<u>162,011</u>	<u>156,1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732	3,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59	748
租賃負債		622	964
應付稅項		1,363	12
		<u>5,976</u>	<u>4,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035</u>	<u>151,33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70,038</u>	<u>165,0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23
		<u>–</u>	<u>623</u>
資產淨值		<u>170,038</u>	<u>164,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8,121	5,414
儲備		161,917	159,062
權益總額		<u>170,038</u>	<u>164,476</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列示。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3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出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b) 已頒佈惟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有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惟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相關聲明將於聲明生效日期後開始首個期間獲採納至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

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其他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政府(「政府」)頒佈了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入賬。然而，就應用此做法而言，自2022年6月修訂條例生效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應用該會計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營運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I	2,363	不適用
客戶II	2,167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4,113
客戶IV	不適用	3,842
客戶V	不適用	2,033

不適用：因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於年內收益之10%，故不適用。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315	168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費用收入	87	—
— 手續費收入	125	63
	<u>1,527</u>	<u>231</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9,823	11,907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8,874	7,333
	<u>8,874</u>	<u>7,333</u>
	<u>20,224</u>	<u>19,47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1,527,000港元(2022年：231,000港元)，乃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費用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	135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	899	898
核數師酬金	639	579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95	4,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7
	<u>—</u>	<u>67</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2,119	6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	—
	<u>2,113</u>	<u>67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	(7,518)
－適用稅率變動所致	(1,208)	(30)
	<u>(1,214)</u>	<u>(7,54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99</u>	<u>(6,875)</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3,489)</u>	<u>(48,345)</u>
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	(3,876)	(7,977)
採納利得稅兩級制的影響	(160)	1,140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91	86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930	46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472)	(918)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208)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u>	<u>-</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899</u>	<u>(6,875)</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4,388)</u>	<u>(41,470)</u>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448</u>	<u>251,257</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及就分別於附註13(2)及13(3)載列日期分別為2022年11月8日及2023年7月10日的供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156,816	90,802
— 結算所(附註(c))	14	—
	<u>156,830</u>	<u>90,802</u>
減：虧損撥備(附註(d))	(59,008)	(37,615)
	<u>97,822</u>	<u>53,187</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接受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及須於該等孖展客戶面臨追收保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未償還結餘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其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除以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按月分期付款或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值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30,389,000港元(2022年：29,273,000港元)屬即期，而126,427,000港元(2022年：61,529,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該等孖展貸款乃按8%至24%(2022年：8%至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孖展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總賬面值71,594,000港元(2022年：57,622,000)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撇銷應收孖展客戶的餘額(2022年：無)。

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2022年：無)。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d)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37,615	9,970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1,980	24,883
折現回撥	9,413	2,762
	59,008	37,615

11.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附註(a)及(b))	100,229	111,447
減：虧損撥備(附註(c))	<u>(63,108)</u>	<u>(42,499)</u>
	<u>37,121</u>	<u>68,948</u>

附註：

- (a)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借款人(為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i)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或(ii)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管理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 (b)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0%至16.0%(2022年：12.0%至15.0%)計息，當中19,666,000港元(2022年：38,185,000港元)屬即期，概無(2022年：41,673,000港元)逾期少於一年，45,900,000港元(2022年：31,589,000港元)逾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及34,663,000港元則逾期兩年以上(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結餘之總賬面值80,563,000港元(2022年：73,262,000港元)視作已信貸減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撤銷應收貸款結餘(2022年：無)。

(c) 放債業務所產生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499	16,453
於損益中扣除的減值虧損	16,032	24,685
折現回撥	4,577	1,361
	<u>63,108</u>	<u>42,499</u>
於12月31日	63,108	42,499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73	672
— 孖展客戶	2,059	2,447
	<u>2,732</u>	<u>3,119</u>
	2,732	3,119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屬即期，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就業務性質而言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2年12月31日孖展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計入應付若干關聯方結餘(2023年：無)。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附註(1))		<u>(475,000,000,000)</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0.020	<u>2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0.001	4,511,890,000	4,512
股份合併(附註(1))		<u>(4,286,295,500)</u>	<u>—</u>
	0.020	225,594,500	4,512
配售股份(附註(2))	0.020	<u>45,118,900</u>	<u>902</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0.020	270,713,400	5,414
供股(附註(3))	0.020	<u>135,356,700</u>	<u>2,707</u>
於2023年12月31日	0.020	<u>406,070,100</u>	<u>8,121</u>

附註：

- (1). 於2022年10月19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減少至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當中4,511,89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225,594,500股股份，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 (2). 於2022年11月8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5,118,9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且已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股份具同地位。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440,000港元及14,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現有業務。
- (3).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合共135,356,700股股份，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集資約29,950,000港元(扣除應佔交易成本51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2023年，香港股市受到地緣緊張局勢、利率上升、中國經濟放緩以及全球需求不振的負面影響。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後復甦階段亦遠遠落後於預期。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出口疲軟、地方債務高築及本地消費不振等因素均為造成困境及進一步打擊投資者情緒的原因。恒生指數連續四年下跌，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按年下跌2,734點或約14%，收市報17,047點。香港股票市場之平均每日成交額於2023年約為1,050億港元，較2022年的1,249億港元減少約16%。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數量於2023年為73宗，而2022年同期則為90宗。於2023年，雖然本集團收入略有增長，但本公司業績却受到孖展融資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負面影響。於香港經濟面臨挑戰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增長有賴於提供優質服務、合作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及採取謹慎的風險管理。我們將投入更多現有員工資源於業務發展及服務營銷。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擬擴展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所規管的資產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服務

於2023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服務相較於2022年同期取得更好的業績。於2023年，總交易價值由2022年的89,7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682,300,000港元。於2023年，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200,000港元激增近7倍至1,3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已推出手機證券應用程序服務，並改進交易系統，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吸引新客戶。本公司將不斷增強其所提供的服務，並將客戶的反饋意見作為公司長期發展的方向。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為我們的主要驅動力及焦點，包括兩項主要業務：(i) 孖展融資；(ii) 放債服務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3%至18,700,000港元，而2022年則約為19,200,000港元。於2023年，就八名客戶因證券抵押借貸服務而遭受的嚴重損失，扣減總額約14,000,000港元的利息收入計提撥備。儘管香港股市仍然疲弱，但我們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業務依然穩健，並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2023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2,100,000港元(2022年：3,700,000港元)或約18%至9,800,000港元，而放債服務增加1,600,000港元或約22%至2023年的8,900,000港元，2022年則為7,3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於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最大借款人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41,0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16%(2022年：16%)。五大借款人(連同授予與每名該等人士有關連的人士的貸款(如有)一同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有未償還應收款項約148,000,000港元(2022年：1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58%(2022年：66%)。

(A) 孖展融資

本公司自孖展融資服務中獲取利息收入，乃由於我們向孖展融資客戶提供貸款。於向孖展客戶提供任何孖展融資前，彼等必須完成所需的開戶及瞭解客戶身份程序，並存入足夠的現金金額或抵押品。本集團會向該等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讓彼等能夠憑藉預期的較高回報進行投資。就孖展融資服務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而應收貸款的到期期限約為五個月至一年。上述之應收款項的年利率介乎約8%至24%。

於2023年，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9,800,000港元，較2022年的約11,900,000港元減少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度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所作扣減總額約9,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56,800,000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90,800,000港元增加約73%。於2023年，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所提高。然而，除例外情況外，香港股市表現低迷及大幅波動所帶來的風險亦有所上升，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B) 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

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並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包括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物業或其他有價值的資產均可作為抵押品。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PCGL」)，本集團自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中收取利息收入。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借款人提供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儘管上市證券可作為放債的抵押品，然而客戶亦可將其他資產或非上市證券作為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的抵押品。於履行必要的開戶、瞭解客戶身份及信貸評估程序後，本集團將對風險狀況進行評估，然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以滿足其自身的財務需求。本集團自有關貸款融資中獲得利息收入作為收益。於2023年，本集團確認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8,900,000港元，較2022年的7,300,000港元增加約22%。就2023年度而言，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已作出扣減總額約4,600,000港元的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放債及其他有抵押借貸客戶應佔應收貸款總額約100,200,000港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111,400,000港元減少約10%。

儘管貸款賬項總額有所下降，本集團仍成功於我們的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中向新客戶作出新貸款。於2023年4月及10月，本集團成功向第三方借款人作出兩筆大額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每筆貸款的年利率為16%，借款期分別為12個月及6個月。於獲得董事會批准之前，信貸委員會已審查該等貸款之背景、規模、信貸評估、抵押品及風險。董事會已對該等貸款進行審查及檢討，確保已進行盡職審查，該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已就8名個人客戶(「八名客戶」)(即下列的相關客戶A、B、C、D、E、F、G及H)(包括孖展融資客戶(非定期)及放債客戶(定期)(「相關客戶」))作出減值撥備。下表提供了相關客戶情況、其減值具體情況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收之應收款項及其淨額的額外資料：

相關客戶名稱	與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之 關係(現時或往時)	認識本集團 之媒介	貸款種類	貸款期限	本金 (附註1)	利率
1. 相關客戶A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2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2.5%
2. 相關客戶B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5,7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2.5%
3. 相關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6,5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2.5%
4. 相關客戶D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19,800,000港元	年利率為24%
5. 相關客戶E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25,200,000港元	年利率為24%
6. 相關客戶F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非定期貸款	不適用	14,200,000港元	年利率為24%
7. 相關客戶E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9個月 及12個月	7,000,000港元及 8,8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及 年利率為12%
8. 相關客戶G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5個月	14,0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
9. 相關客戶D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8個月 及12個月	9,000,000港元及 4,4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5%及 年利率為12%
10. 相關客戶H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12個月	8,8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2%
11. 相關客戶A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12個月	8,8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2%
12. 相關客戶C	獨立第三方	經介紹	定期貸款	12個月	4,400,000港元	年利率為12%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非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

相關 客戶名稱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貸款淨額	擔保種類/ 證券及可變現 淨值	信貸風險自 大幅上升的跡象
	未償還金額 (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減值金額 (包括折現回撥)			
1. 相關客戶A	2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1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往後跟進行動
2. 相關客戶B	5,700,000港元	5,700,000港元	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往後跟進行動
3. 相關客戶C	6,500,000港元	3,9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往後跟進行動
4. 相關客戶D	19,800,000港元	17,8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往後跟進行動
5. 相關客戶E	25,200,000港元	22,600,000港元	2,6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往後跟進行動
6. 相關客戶F	14,200,000港元	8,900,000港元	5,3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處理本集團初步作出的追繳孖展及往後跟進行動
7. 相關客戶E	15,400,000港元	13,500,000港元	1,9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8. 相關客戶G	16,600,000港元	14,700,000港元	1,9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9. 相關客戶D	19,900,000港元	17,6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10. 相關客戶H	11,400,000港元	6,900,000港元	4,5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11. 相關客戶A	11,400,000港元	6,900,000港元	4,5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12. 相關客戶C	5,800,000港元	3,500,000港元	2,300,000港元	無	當客戶未能償還到期的貸款

相關客戶減值變動

就上述八名相關客戶而言，彼等各自己將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作質押。該等客戶原為非定期貸款的孖展融資客戶。本集團在審批此等有抵押貸款過程中已嚴謹遵從其風險管理程序。該等證券抵押品的市值於2022年1月初驟降，而彼等的貸款對抵押品比率已達不可接受水平。自2022年1月起，我們一直追繳孖展，並要求客戶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以滿足孖展貸款要求。此等客戶各自均未能償還有關孖展貸款。本集團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於2022年強制出售有關抵押品。強制出售後收取的款項並不足以償還各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因此，該等貸款的性質無可避免需轉為無抵押貸款。

於2023年，我們繼續追繳、律師發出要求函件，同時與該等相關客戶聯繫，要求客戶償還或結付未償還貸款。然而，該等客戶並無就償還貸款或存入額外現金或抵押品以滿足貸款要求作出回應。由於該等貸款超過六個月尚未結付且有關拖欠情況背後並無任何重大支持，故此該等貸款被視為已信貸減值。因此，該等相關客戶的應收貸款違約率已隨違約風險上升，導致我們「三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模式以及虧損撥備上升。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認為，上述不利的經濟因素亦令分包銷、配售及包銷服務受害。此服務的業務視乎客戶的需求或要求而定。於2023年，本集團配售活動所得收入約87,000港元，而2022年則為零。只要香港股市氣氛改善，我們預計此項服務線最終將貢獻更多。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9%（2022年：66%），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收益總額約12%（2022年：21%）。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供股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的供股基準，成功集資約30,460,000港元(毛額)或約29,950,000港元(淨額)。本公司建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大其主要服務的規模，及為新客戶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29,950,000港元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約50%或14,97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提供孖展融資；
- (ii) 約50%或14,97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以下載列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與實際用途之間如原計劃般並無重大變化。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動用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所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14,975	14,975	–	不適用
其他有抵押借貸服務	14,975	14,975	–	不適用
總計	<u>29,950</u>	<u>29,950</u>	<u>–</u>	<u>–</u>

資產總額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3年	2022年
資產總額(百萬港元)	176.0	169.9
信託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3.0	3.1
現金及銀行結餘(百萬港元)	23.4	30.1
貿易應收款項(百萬港元)	97.8	53.2
應收貸款(百萬港元)	37.1	68.9
貿易應付款項(百萬港元)	(2.7)	(3.1)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170.0	164.5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至約176,000,000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約169,900,000港元增加約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53,200,000港元增加約8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7,800,000港元。應收貸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68,900,000港元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37,100,000港元，部分抵銷了此增長。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年由30,100,000港元降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23,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164,500,000港元小幅增加約3%至170,000,000港元。

年內淨虧損

於2023年，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淨虧損約為24,4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淨虧損41,500,000港元。該大額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此筆減值金額乃由於放貸及孖展融資服務的八名客戶遭受重大損失且無法償還彼等之貸款所造成的。

財務回顧

收益

2023年的總收益為20,200,000港元(2022年：19,500,000港元)，較2022年的19,500,000港元增加約4%。於2023年，恒生指數下跌14%，以17,047.39點結束了其連續第四年的下跌。地緣緊張局勢、利率上升、中國經濟放緩以及高通脹等因素組合，抑制了香港經濟發展。此外，中國自新冠疫情的復甦亦已大大落後於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崩盤、全球需求疲軟、外國投資、本地消費及出口疲軟，以上全部均造成並加劇該情況。於我們提供的服務中，證券經紀服務佣金收入由2022年的200,000港元增加至2023年的1,3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19,200,000港元減少約3%至2023年的18,7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方面，本集團於2023年產生收入約87,000港元，而2022年則並無收入。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2023年減少亦由均屬放貸及孖展融資業務的總共八名客戶將其全部抵押品變現，惟仍因嚴重虧損而未能償還彼等之貸款所致。由於上述不利情況，本公司於2023年就與證券抵押借貸分部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產生約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及於2023年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證券抵押借貸分部的費用收入扣減約14,000,000港元(2022年：4,100,000港元)。本公司業績受到該等八位客戶連續減值的不利影響。

僱員福利開支

為保持及推動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成本控制及效益亦是管理層已揭示及審查的重要領域。於2023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合理控制成本，降低經營開支。於2023年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均有顯著下降。僱員福利開支佔2023年開支總額約19%(2022年：14%)，乃本集團主要開支項目。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約10,100,000港元減少約12%至2023年約8,900,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可能由於部分董事及僱員於過去一年離職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單位：(百萬港元)／年度	2023年	2022年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a)	5.1	7.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b)	<u>28.0</u>	<u>49.6</u>
其他經營開支總計	<u>33.1</u>	<u>56.7</u>

附註a：於2023年，其他經營開支為5,100,000港元，而2022年則為7,100,000港元(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費用)，佔開支總額(僅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36%(2022年：41%)。較2022年大幅下降約28%，主要乃由於年內產生的合規、專業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附註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28,000,000港元(「該減值」)(2022年12月31日：49,600,000港元)，當中12,000,000港元(2022年：24,9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16,000,000港元(2022年：24,7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900,000港元(2022年：所得稅抵免6,900,000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業績已受到與未履行其還款的該等八名客戶有關的連續減值之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3,500,000港元(2022年：48,300,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4,400,000港元(2022年：41,500,000港元)。該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計提28,000,000港元(2022年：49,6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當中12,000,000港元(2022年：24,900,000港元)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而餘下16,000,000港元(2022年：24,700,000港元)則來自應收貸款。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總額為零(2022年：零)。

資本架構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另加租賃負債為3,200,000港元，而於2022年則為2,3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達23,400,000港元(2022年：30,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2022年：600,000港元)，且並無資本承擔。本集團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於2023年約為0%(2022年：1%)。

於2023年，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及營運資金撥資。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2,011	156,179
貿易應收款項	97,822	53,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394	30,140
流動負債	5,976	4,843
貿易應付款項	2,732	3,119
租賃負債	622	964
非流動租賃負債	-	623
流動比率(倍)	27.11	32.25
資本負債比率(倍) [#]	-	0.01

[#] 長期債務(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公司採用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23年，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2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董事的資歷、專業知識、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業績而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按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狀況釐定。於2023年，本集團已僱用五名新僱員，並有六名僱員離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6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17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前景

展望2024年，香港經濟活動的復甦(尤其是香港股市)，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風險及挑戰。預計2024年的利率仍將維持在較高水準。這將使借貸成本居高不下，並對各種資產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審慎前行，以渡過充滿不確定性的時代。展望將來，為了本集團業務於長遠而言的進一步及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培育企業聯盟、合作及定位本集團之業務以繼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尋求戰略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以及擴闊本集團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此外，為擴闊我們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本集團預期將拓展資產管理服務(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且本集團預計於2024年初向證監會提出申請。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7.38A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25%而市值逾30,000,000港元的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可改善本公司透明度、優化本公司表現以及有助提升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守則條文，以確保決策過程及業務經營均受到適當的規管。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複雜之監管要求，並達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更高期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應分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內，朱哲平先生擔任主席，而李鎮彤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均獨立於本集團業務)均為資深專業人士，於管理、法律、會計及財務等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及多元化背景及行業專長，能監督、給予意見及保障本公司眾多持份者的利益。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初步公告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為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23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19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競爭性利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從事或由關連方或關聯方從事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已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餘成員分別為劉基力先生及黃俊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並確認有關業績及賬目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2023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鼎石資本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為朱哲平先生、嚴希茂先生及李鎮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基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鄭文彬先生。